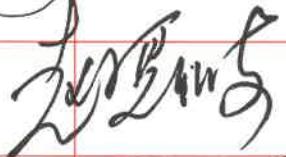


方城县财政局 机要文件处理笺

来文机关	收到时间	抄发时间	份 数		原文号	编 号
省财政厅	2022年 9月6日	年 月 日	原份数	复印份数	豫财资合〔2022〕2号	
标 题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灌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批办意见	  2022.9.13					
阅 者 签 名				本文已发给		
				备注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合〔2022〕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水利灌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

13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水利灌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项目实际参照执行。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河南省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水利灌溉领域项目，按照建设期和运营期分别对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已纳入财政部管理库并完成招标采购的项目可参考《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原绩效指标；未开展招标采购项目、新增入库项目要根据《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绩效指标。

二、加强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PPP项目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指导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指标体系》框架编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机构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自评和对项目公司的评价工作。项目公司要认真配合，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科学应用指标。开展水利灌溉领域PPP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要按照《指标体系》设定相关指标。在实际应用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产出内容，在确保关键性指标完整、个性指标针对性强的情况下，对个别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对于运营期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产出”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总权重的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总权重的60%。

四、强化结果运用。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实施机构要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落实按效付费，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方要及时落实整改。

附件：河南省水利灌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 件

河南省水利灌溉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建立全面细化、科学客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PPP 项目分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19〕53号）、《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豫水建〔2014〕7号）等文件指导思想，制定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条 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称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

是指运用 PPP 模式实施的以农田灌溉为主要目的的水利工程项目，即河南省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的水利建设—灌溉 PPP 项目。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水利灌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由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数据来源等构成。

第三条 河南省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水利建设—灌溉 PPP 项目适用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灌溉功能的水利建设—水库、水利建设—引水、水利建设—水利枢纽、水利建设—其他等水利建设 PPP 项目可参考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条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使用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统筹兼顾，细化量化。

水利灌溉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内容因项目而异，在参考使用指标体系时，应统筹项目整体建设及运维内容，兼顾项目配套工程及运维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产出内容，全面梳理，进一步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确保在参考指标体系框架

下进一步选择并优化为适宜于具体 PPP 项目使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重点突出，指向明确。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在采用行业参考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必要时可调整二级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符合 PPP 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能够切实作为项目管理的工具，保障项目高效运营。

（三）责任划分，激励相容。

在具体指标体系使用中，应区分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项目实施机构合作双方权责，分别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及结果应用。按效付费应依据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不影响项目支出责任支付。对于具体指标存在可借鉴或推广经验做法的，应进行总结，必要时可采取一定奖励或表彰等措施，以提高项目合作双方积极性。

第二章 设计思路与内容

第五条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指标体系，并分别从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 2 个不同角度进行设计。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

第六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效果和管理指标。其中：

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产出指标将重点关注取水工程、输水工程、田间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情况等；效果指标将重点关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社会效益和生态影响等；管理指标将重点关注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指标。

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产出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审批协调等履约情况、成本控制情况等；效果指标重点关注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管理指标则重点关注前期管理、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第七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运营产出、效果和管理指标。

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产出指标将重点关注灌溉水质、渠道清障、设备维护、水量调度、渠系水利用系数等相关指标；效果指标则重点关注社会公众满意度、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等指标；管理指标将重点关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等指标。

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产出指标重点关注履约情况、按效付费等指标；效果指标重点关注满意度及可持续性；管理指标重点关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第三章 指标体系构成与说明

第八条 指标体系在产出、效果、管理三个一级指标基础上设计形成二级、三级指标，并为相应指标进行科学命名，形成具体的指标名称。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可组合使用，也可根据项目特性另行补充设置。

第九条 指标权重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通过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方式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

指标体系划分项目公司（社会资本）与实施机构两个角度，分别以 100% 权重，即百分制计。

针对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分，重点突出“产出”与“效果”指标权重，并设定“产出”指标权重下限，原则上不低于整体指标权重的 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总权重的 6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权重设置至三级指标，仅作为参考值。在具体评价过程中，三级指标权重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进一步细化设定。

第十条 指标解释是指对绩效指标进行定义、解释或说明。

第十一条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

要依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具体计划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应视具体 PPP 项目实际情况补充。评分办法是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不同 PPP 项目的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第十二条 数据来源是在具体指标评价过程中获得可靠和真实数据或信息的载体或途径。获取数据的方法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不同 PPP 项目数据来源的具体内容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十三条 在 PPP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应针对具体三级指标进行评分，并按百分制汇总得到相应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实施机构评分结果。

第四章 指标体系使用说明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指标可参考本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合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标体系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间遇上级政策文件发布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 附件：1.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2.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3.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4.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附件 1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65 分)	进度控制	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2 分	评价项目是否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① 编制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阶段性计划（年、季、月）得本项指标分值的 50%，缺少总进度计划扣除本项指标分值的 50%，缺少阶段性计划（年、季、月）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② 进度计划与合同相符，并按计划执行得本项指标分值的 50%，计划与合同不符或执行不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 ② 施工进度相关报表及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完工及时率	3 分	评价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差异。	① 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00%，得满分；② 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时，完工及时率=1—(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本项根据完工及时率比例得分。按子项目完工进行验收的，本项最终得分需要按子项目投资额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① 项目开工令； ② 施工计划； ③ 完工验收资料； ④ 其他相关资料。
	质量控制	竣工验收合格率	35 分	评价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验收流程和规定组织验收，且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满分。若返工一次通过竣工验收，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若返工两次通过验收，则扣除本项指标分值的 50%；返工超过两次，本项得分为 0。	① 竣工验收资料； ②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③ 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支出及时性	5 分	评价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的支出及时性及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一致本项指标分值为满分。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支出不及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与工程进度不匹配），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① 投融资计划、工程进度计划； ② 监理月报； ③ 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控制	成本控制率	10 分	评价项目是否能有效控制投资成本。	① 成本控制率 = (项目决算—概算) / 概算 × 100%，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即成本控制率 ≤ 0，本项指标得满分；② 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成本控制率在 0—10% 之间，每超 1% 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不足 1% 按 1% 取整，超过 10% 不得分。	① 工程概算文件； ② 竣工决算资料； ③ 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产出(65分)	安全施工	工程建设保险	3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购买建设期的保险种类。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分	评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应急管理	3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社会影响	舆情与诉讼等情况	1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公众舆情或诉讼事件。
		社会荣誉	1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所取得的各种奖励、荣誉等。
		环境保护	2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情况。
效果(15分)	生态影响	水土保持	2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效果 (15分)	满意度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2分	评价项目服务范围内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geqslant 90\%$ 得满分；90% $>$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geqslant 60\%$ ，本项得分=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60% $>$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得0分。		①问卷调查； ②数据整理与分析。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slant 90\%$ 得满分；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slant 60\%$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60% $>$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0分。 (注：合理设置问卷内容、合理选取调查对象，尽量消除行业因素对客观评价的影响。)		①问卷调查； ②数据整理与分析。					
		资源配置	2分	评价项目是否为进入运营期做好资源配置工作。		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实现工程建设及正常运营得本项指标分值的50%，资金不能保障工程建设或未来运营不得分；制定有科学完善的运营手册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得本项指标分值的50%，运营手册未制定或不完善、未报实施机构备案或操作性不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项目运营手册； ②项目公司沟通文件； ③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公司建设过程中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合作单位工作沟通与协调情况。		项目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整改事项和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不积极配合整改或积极响应事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各自职责说明； ②项目公司沟通文件； ③整改反馈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公司前期资料和手续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公司证照齐全并按规定年检公示；项目开工建设手续齐全；每缺一项证照或手续扣本项指标分值的50%，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公司证照及开工建设手续文件； 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 (20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1分	评价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且人员无变更。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情况与投标承诺一致，人员无变更或按流程变更得满分。每有一项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 ②PPP 项目合同； ③人员变更证明材料； ④人员到位核查； ⑤其他相关资料。					
				内控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		项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营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得1分。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或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相关制度文件；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2分	评价项目建设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等相关资料保存完整、真实有效且归集整理及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项目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每发生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档案归档清单； ②现场核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 × 100%。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率比例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分	评价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资本金到位情况。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 × 100%，资本金到位及及时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资本金到位及时性情况。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合规性	资金合规性	3分	评价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融资不存在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定使用情况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资本金来源资料； ②资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融资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融资资金/应到位融资资金) × 100%；融资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到位率比例得分。	①融资合同； ②融资资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融资资金/应到位融资资金) × 100%，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根据融资资金到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①融资合同； ②融资资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20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性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的公开PPP项目信息。	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按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完整进行信息录入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准确性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公开的PPP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录入信息真实准确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合计		100分			

备注：①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
 ②项目实施机构使用本表时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对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以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可组合使用，也可根据项目特性另行补充设置。

附件 2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45 分)	建设保障	1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保障义务。	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履行建设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手续及约定的配套支持）得满分；实施机构未能履行相应义务，每发生一项未履行事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30%，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前期手续； ③其他相关资料。	
	履约情况	1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PPP 相关政策完善建设内容变更程序。	项目建设内容无变更或实施机构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得满分；项目建设内容有变更，但实施机构未能按要求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每发生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30%，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成本控制	1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	项目建设成本管控有效，项目建设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满分。否则根据超概或者具体责任情况扣分，因政府原因导致的成本超支率在 0—10% 之间，每超 1%，则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超过 10% 得 0 分。 (注：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①项目建设核算； ②决算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	6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度程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 $60\% >$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 0 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等。
	效果 (15 分)	4 分	项目公司满意度	根据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度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90\% >$ 项目公司满意度 $/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 $60\% >$ 项目公司满意度，得 0 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等。
	可持续性	5 分	组织保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实施机构设立工作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得满分；因实施机构工作保障和工作协调不到位，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项目建设监管记录； ②项目工作沟通协调记录或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40分)	预算管理	支出责任管理	5分	评价项目未来支出责任是否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实施机构及时将项目未来年度支出责任纳入预算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得满分，否则得0分。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建设期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设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可执行得满分；未设定总体绩效目标，扣本项指标分值的50%；未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扣本项指标分值的50%。	①PPP项目合同； ②建设监管记录； ③绩效监控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建设期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项目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符合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绩效指标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扣除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①PPP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到位率	6分	评价政府方项目资本金等到位情况。	资本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本金 / 应到位资本金) × 100%；项目资本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6分	评价政府方项目资本金到位及时性。	资本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本金 / 应到位资本金) × 100%；项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资本金及时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合规性	6分	评价实施机构对资金合规性的监管情况。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不存在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项目资本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满分；项目资本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债务性资金或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的，本项得0分。	①审计报告； ②验资报告 / 银行对账单； ③其他证明材料。
	监管管理	监管执行情况	3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实施机构能够及时履行合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未发生重大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能够对项目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建设监管记录； ②其他相关资料； ③竣工验收报告； ④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⑤监理日志； ⑥实施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及项目公司整改材料。 ⑦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信息公开准确性	2 分	评价实施机构应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实施机构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实施机构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 (40 分)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性		2 分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 PPP 项目信息。	实施机构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整度达到 80% 及以上，并及时公布有关信息得满分；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 80% 时，每降低 1%（不足 1% 的按 1% 记取），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注：必填信息完整度 = 实施机构已填必要信息项数 / 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①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合计		100 分			

备注：①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实施机构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
 ②使用本表时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调整，以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③政府方无资本金出资义务的项目，与资本金相关的指标可予以删除。

附件 3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根据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实际情况，产出指标分为产出一（共性指标）和产出二（个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总权重的 80%。 必要时，产出指标权重可在产出一（共性指标）和产出二（个性指标）之间调整。						
产出一 (50 分)	项目运营	渠系水利用系数	5 分	评价渠系水利用系数是否达标。	渠系水利用系数按照水利部《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①大型灌区不应低于 0.55，中型灌区不应低于 0.65，小型灌区不应低于 0.75；②全部实行井渠结合的灌区，渠灌时的渠系水利用系数可在上述范围内降低 0.10；③部分实行井渠结合的灌区可按井渠结合灌溉面积占全灌区面积的比例降低；④地下水灌区不应低于 0.90；⑤采用管道输水时，管系水利用系数不应低于 0.95。若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标准高，则满足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标准得满分。若渠系水利用系数没有达标，每低于最低标准 0.10，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40%，不足 0.10 按 0.10 扣除。	①第三方监测或评估报告； ②日常检查记录； ③现场勘查； ④其他相关资料。
	渠（河）道清障完成率	3 分	评价项目公司对渠（河）道内阻水生物等清障任务完成情况。	渠（河）道清障完成率 = (实际清障数/计划清障数) × 100%，本项根据完成功率比例得分。且满足①对渠（河）道内阻水生物、建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置单位等情况清楚；②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③无新违章设障现象 3 要素。有一项不达标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渠（河）道清障完成率 = (实际清障数/计划清障数) × 100%，本项根据完成功率比例得分。且满足①对渠（河）道内阻水生物、建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置单位等情况清楚；②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③无新违章设障现象 3 要素。有一项不达标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渠（河）道清障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供水时效性	3 分	评价灌溉用水时效是否达到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标准。	按照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供水时效标准，符合标准得满分。在约定的供水期如果有供水不及时或供水时长不足情形，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供水记录； ③项目其他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一 (50分)	工程检查执行情况	评价项目工程巡护、检查制度及责任落实执行情况。	3分	评价项目工程巡护、检查制度，有专人负责；②检查记录图标清晰、齐全；③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报告、报表，满足以上标准本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没有开展工程检查，本项最终得分为0。	满足①具备工程巡护、检查制度，有专人负责；②检查记录图标清晰、齐全；③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报告、报表，满足以上标准本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没有开展工程检查，本项最终得分为0。	①检查记录表； ②人员配置； ③工程检查制度。
	工程观测执行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工程观测。	3分	满足①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固定测次、时间、人员、仪器，并做好记录；②及时进行资料分析，并对资料进行整编；③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满足以上标准此项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没有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	满足①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固定测次、时间、人员、仪器，并做好记录；②及时进行资料分析，并对资料进行整编；③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满足以上标准此项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没有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	①观测记录； ②现场调查。
	灌排工程设施完好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对灌排工程设施完好情况。	3分	引水工程完好率达到90%以上；骨干渠道完好率达到90%以上；各类建筑物完好率比90%低5%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不足5%按5%扣分，发现一处完好率低于70%，本项得0分。 (注：完好率中对“完好”的定义：工程设施外观良好，且功能达到设计运行能力和管理要求。骨干渠道完好率=骨干渠道完好的长度/骨干渠道的总长度×100%；各类建筑物完好率=各类建筑物完好的数目/建筑物总数×100%。)	引水工程完好率达到90%以上；骨干渠道完好率达到90%以上；各类建筑物完好率比90%低5%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不足5%按5%扣分，发现一处完好率低于70%，本项得0分。 (注：完好率中对“完好”的定义：工程设施外观良好，且功能达到设计运行能力和管理要求。骨干渠道完好率=骨干渠道完好的长度/骨干渠道的总长度×100%；各类建筑物完好率=各类建筑物完好的数目/建筑物总数×100%。)	①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②现场查勘； ③日常检查记录； ④问题整改记录、设施设备修复记录； ⑤其他相关资料。
	设备完好率	评价项目范围内相关设备完好情况。	3分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台数/设备总台数×100%，60%≤设备完好率≤100%，本项指标分值按比例折算得分。设备完好率低于60%，本项不得分。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台数/设备总台数×100%，60%≤设备完好率≤100%，本项指标分值按比例折算得分。设备完好率低于60%，本项不得分。	①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②现场查勘； ③日常检查记录； ④问题整改记录、设施设备修复记录； ⑤其他相关资料。
	整改达标及时率	评价归属于项目公司责任的投诉事件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3分	整改达标及时率=(及时处理的投诉事件+及时整改的相关问题)/(所有投诉事件+所有发现应整改的问题)×100%，本项根据整改达标及时率比例得分。 (注：此处所指的投诉事件是指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的投诉事件)	整改达标及时率=(及时处理的投诉事件+及时整改的相关问题)/(所有投诉事件+所有发现应整改的问题)×100%，本项根据整改达标及时率比例得分。 (注：此处所指的投诉事件是指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的投诉事件)	①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②投诉记录； ③有关部门检查记录； ④问题整改记录、设施设备修复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一 (50分)	项目维护	标志标牌维护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项目范围内对标志标牌维护管理情况。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碑、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布局合理，埋设牢固；宣传标语、标牌醒目；宣传标语、标牌齐全；危险区域警示标志醒目；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量测水规范性	2分	评价项目公司量测水规范情况。	量水点配备的专业设备质量过关，配备的量水技术人员能胜任工作要求；量水记录和信息规范；量水资料齐全；量水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量水信息记录； ②现场查看，访谈； ③项目其他资料。
		应急管理执行情况	5分	评价项目公司对工程抢险、防汛抗旱的执行情况。	具备防汛抗旱、工程抢险应急管理水平；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案落实到位；险情处置及时，措施得当。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①防汛抗旱预案； ②工程抢险预案、执行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保障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运营期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无人员死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50%，扣完为止；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①公开报道； ②访谈资料； ③事故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	3分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具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具备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且按规定执行；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出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①人员配置； ②安全生产制度； ③公开报道； ④现场访谈； ⑤安全隐患台账； ⑥其他相关资料。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评价项目运维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在不影响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下，建立合理可行的成本控制制度，项目相关运维成本构成合理，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得分；项目未建立成本管理台账，本项得0分；项目成本构成不合理，未能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的，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注：合同中对成本费用已做上限约束的本指标可不作考虑)	①成本控制制度； ②成本台账；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二：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内容选择确定，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设个性化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赋值。						
	项目运营	有效灌溉面积完成率	评价项目有效灌溉面积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或目标值。	有效灌溉面积完成率 = $(\text{实际数}/\text{计划数}) \times 100\%$ ，计划数即为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绩效目标），本项根据有效灌溉面积完成率比例得分。有效灌溉面积完成率低于 60%，本项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测量报告； ③项目其他资料。	
		田间水利用系数	评价田间水利用系数是否达标。	按照水利部《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田间水利用系数，水稻灌区不宜低于 0.95，旱作物灌区不宜低于 0.90。若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标准高，则满足项目合同（绩效目标）约定的标准得满分。比标准值每降低 0.1，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	①监测报告； ②项目其他资料。	
		供水量完成率	评价项目年度供水能力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或目标值。	供水量完成率 = $(\text{实际供水量}/\text{计划供水量}) \times 100\%$ ，计划数即为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年度绩效目标），本项根据供水量完成率比例得分。供水量完成率低于 60%，本项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供水水量记录； ③项目其他资料。	
产出二 (30分)	项目维护	水库大坝工程管理与维护	具体指标权重应根据该项指标对项目的具体重要程度赋值	主、副坝坝顶平整，坝坡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树根、高草；防浪墙、反滤体完整，廊道、导渗沟、排水沟畅通；无动物洞穴、蚁害；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灌溉、发电、供水等生产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满足以上标准得满分，缺项或者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运行维护记录； ②供水水量记录； ③项目其他资料。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评价项目公司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鉴定执行情况。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 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的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鉴定，此项不得分。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竣工验收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泵站设备管理与维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泵站设备管理与维护情况。	所有设备均应建档挂牌，记录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況；设备标识、标牌齐全，检查保养全面，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破损等現象；按《泵站管理技术规程》(GB/T 30948) 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养护、维修。满足以上标准得满分，缺项或者不达标情形，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二 (30分)	泵站安全 鉴定	评价项目公司对泵站工 程安全鉴定执行情况。	具体指 标重 点项 根据 该项 指标对 具 体项 目重 要程 度赋 值	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泵站的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未按 SL 316 的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此项不得分。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泵站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泵站安全鉴定报告；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竣工验收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水闸管 理与维 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水闸工 程设施的维护保养情况。		钢闸门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架零部件无缺损；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没有裂纹或严重锈损；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寒冷地区的水闸，在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满足以上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水闸安 全 鉴定	评价项目公司对水闸工 程安全鉴定执行情况。		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方法》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闸的安全运行管理、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大修得满分。未进行安全鉴定，或鉴定结果为三类及以下且未完成除险加固的，此项不得分。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闸的安全运行管理、更新改造、大修，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30%，扣完为止。	①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竣工验收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维 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机电设 备及防雷设施的管理维 护情况。	具体指 标重 点项 根据 该项 指标对 具 体项 目重 要程 度赋 值	对各类电气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接地等进行定期检验，符合规定；各类机电设备整洁，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各类线路保持畅通，无安全隐患；备用发电机维护良好，能随时投入使用。满足以上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①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机电设备 及防雷设 施管理与维 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输水管 道的管理维护情况。		输水管道完好、畅通；无明显渗漏现象；防锈养护到位；定期维修保养，且维修保养记录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①输水管道养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引水、输 水管道管 理与维 护	评价堤身工程是否保持 设计或竣工的尺度等 情况。		堤身断面、护堤地（面积）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肩线直、弧圆，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满足以上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①堤身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竣工验收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堤身维 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二 (30分)	堤防道路维护 项目维护	堤防道路维护	具体指标权重应根据该项具 体项目的重要程度赋值。	评价堤防道路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上堤铺道与堤坡交线顺直、规整；堤防道路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洼、无积水。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①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穿堤建筑物维护		评价穿堤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穿堤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维护良好、运转灵活，结合部无隐患、无渗漏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加强对穿堤建筑物的监督管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①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建筑工程管理与维护		评价项目公司对建筑工程的管理与维护情况。	建筑物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陷；主要建筑物无裂缝、严重变形、压力管道、压力箱涵等现象；进出水流道、压力管道、渗漏等建筑物无断裂、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进出水池等无严重冲刷、淤积，护坡、挡土墙无倒塌、破损、严重变形，砌体完好；主要建筑物的水平、位移、扬压力等观测点及设施齐全、规范。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①运行维护记录； ②监管记录及现场勘查； ③鉴定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社会影响		舆情与诉讼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舆情或重大诉讼事件。	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性事件、公众舆情及诉讼（含仲裁，以下同）事件得满分，每存在一处舆情或一次负面影响媒体报道事件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存在重大舆情、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及重大诉讼，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评价项目管理范围内绿化程度，水生生态环境等情况。	符合环保制度并按照要求执行，符合环保要求；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水生态环境良好；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50%，扣完为止。
	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2分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情况的满意度。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90\% > \text{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 90\% \times \text{本项指标分值}$ ； $60\% > \text{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得0分。	①问卷调查； ②数据整理与分析等。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项目受众）对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90\% > \text{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times \text{本项指标分值}$ ； $60\% > \text{社会公众满意度}$ ，得0分。 (注：合理设置问卷内容、合理选取调查对象，尽量消除行业因素对客观评价的影响。)	①问卷调查； ②数据整理与分析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效果 (10分)	可持续性	财务可持续性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得满分。每发生一笔逾期还款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50%，扣完为止。	①融资合同； ②财务报表及支付凭证； ③其他相关资料。
		发展可持续性	1分	评价项目是否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	项目具有明确且合理的发展规划得满分。项目未制定发展规划得 0 分；有发展规划但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年度发展规划； ②中长期发展规划； ③其他相关资料。
		履约保函	1分	评价项目公司履约保证的可持续性。	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提交运营期保函得满分；若额度或及时性未按照合同约定，可根据达标比例得分。	①项目合同； ②履约保函； ③其他相关资料。
	组织管理 管理 (10分)	人员配备	1分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公司设置和维护人员编制符合标准；岗位设置合理，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料； ②岗位说明书； ③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现代化	1分	评价项目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情况。	编制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工程观测、监测自动化程度高；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技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管理完好，利用率高。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公司制度、计划、报告类资料； ②项目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 ③现场勘查； ④其他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项目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得满分，有缺项或不达标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资金来源记录； ②还款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1分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项目公司有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进行核算且凭证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现场核查；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	评价项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齐全。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建立科学完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得满分，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项目公司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严重缺失，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①相关制度文件； ②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分	评价项目运行过程中是否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项目运行过程中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得满分，有未按照制度执行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项目公司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严重缺失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①制度执行记录； ②现场评价； ③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1 分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相关档案资料归集、台账记录的真实完整性。	项目公司日常运维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归档及时得满分，有资料缺失或不真实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档案资料； ②现场核查； 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准确性	1 分	评价项目公司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公司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性	2 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的公开 PPP 项目信息。	项目公司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按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完整进行信息录入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①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合计		100 分			

备注：①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中发生扣分的，均应为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非项目公司原因，原则上不予以扣分；视情况酌情扣分的，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确定；

②指标权重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可组合使用，也可根据项目特性另行补充设置。

附件 4

水利灌溉领域 PPP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50 分)	按效付费	绩效评价执行率	10 分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在付费前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机构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且执行到位得满分；绩效评价工作虽落实但存在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项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项得 0 分。	①付费记录；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程序规范性	10 分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根据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核算。	实施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得满分；实施机构出现一次延误绩效评价或付费核算节点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未按照相关规定或 PPP 项目合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或未严格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按效付费的，本项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相关资料。
		费用支付及时性	1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费用/应支付费用) × 100%，本项根据支付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 (注：应支付资金：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项目财务资料； ②付费审批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运营保障	灌溉水质达标率	5 分	评价实施机构对灌溉水质的监督管理情况。	保障灌溉水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有效处理灌溉水质异常问题，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项目公司整改得满分，每发现一次督促整改不力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项目运行记录； ②运营监管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运营服务支持	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运营保障相关支持义务。	实施机构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履行必要的义务支持得满分，每存在一项未履行的义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项目运行记录； ②运营监管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灾害防治响应	5 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针对防洪、内涝、干旱等灾害防治是否及时响应。	实施机构对防洪、内涝、干旱等灾害防治及时响应并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启动防治措施得满分，每存在一次不及时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①灾害防治通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效果 (20分)	满意度 (2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分	评价服务范围内社会公众对项目灌溉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60%，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60% $>$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0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及履约等方面满意度情况。		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90% $>$ 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60%，本项得分=项目公司满意度/ 90% \times 本项指标分值；60% $>$ 项目公司满意度，得0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	8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按合同约定，实施机构有专人负责与项目公司、环保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能够保障项目运营期间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并形成工作记录得满分；无专人负责与项目公司保持联系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会议纪要或工作记录每发现缺失一次，扣本项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及项目合同约定，印证资料充分合理，得满分；预算编制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合同约定，或每有一项支撑材料不充分，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预算编制 管理 (30分)	预算申报及时性	3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及时编制PPP项目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得满分，否则得0分。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算申报程序合規性与申报资料完整性。		实施机构预算申报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资料完整，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或资料缺失情况，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管理有效性	4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算编制合理、明确、有效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际情況相匹配；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目标有效实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①PPP项目合同； ②预算申报材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编制的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指标全面合理、清晰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等原则合理设定，并经过项目双方充分协商后有效约定，具备可操作性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0%，扣完为止。		①PPP项目合同； ②预算申报材料； ③运营监控或评价记录； ④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与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30分)	监督管理	监管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制定合理、完备的监管制度。	建立合理且完备的组织、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得满分；已建立制度和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失监管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未建立相关监管制度或措施的，本项得0分。	①监管方案及制度； ②其他相关资料。
		监管执行有效性	2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按规定派遣相关人员有效落实监管制度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核心监管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制度执行资料；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应急管理	2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具备相关应急措施，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相关突发事件情况。	对相关环境安全与生产安全等应急处理有效监管，保障突发紧急情况能进行有效妥善处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无效应急处理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本项得0分。	①应急管理预案备案； ②应急处理相关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准确性	2分	评价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实施机构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实施机构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①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性	2分	评价项目信息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实施机构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整度达到80%及以上，并及时公布有关信息得满分；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80%时，每降低1%（不足1%的按1%记取），扣本项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注：必填信息完整度=实施机构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①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合计	100分			

备注：①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实施机构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绩效评分指标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
 ②不同PPP项目的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扣分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可组合使用，也可根据项目特性另行补充设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